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海峡股份")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 OA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 道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 长张婷女士主持会议,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11名,副董事长张 婷、董事朱火孟、黎华、叶伟、独立董事胡秀群、黎青松出席现场会议,董事长 王善和、董事林健、周高波、独立董事王宏斌、胡正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 司监事会主席李燕、监事曾祥燕、秦丽霞、郑冬琦、李欣,高级管理人员叶伟、 甘当松、蔡泞检、李召辉、黄剑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: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 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。

依据法规相关要求,公司查阅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以及最近一期的合规自我评估报告、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、财务数据等材料,出具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,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《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关联董事王善和、林健、朱火孟、黎华、叶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